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 康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逢源

被上訴人 陳張草籐

林麗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2月2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